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39　　公司简称：中油工程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油工程	600339	天利高新、G天利、*ST天利、*ST油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于国锋	唐涛
电 话	010-63596921	010-635969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
电子信箱	yuguofeng@cpec.com.cn	tangtac@cpe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3,622,404,751.49	94,486,053,781.43	93,753,996,622.25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06,074,661.12	23,635,645,958.92	23,479,724,995.74	-1.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1,314,000.90	4,735,207,880.32	4,686,620,773.22	-298.33
营业收入	21,376,957,202.93	21,608,214,029.61	21,391,591,596.0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66,055.97	123,224,798.84	118,736,976.37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5,937.24	100,132,227.82	95,653,589.35	-8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4	0.52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221	0.0213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221	0.0213	-35.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6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9	3,030,966,809	3,030,966,809	无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197,706,637		质押	51,000,000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75	97,438,8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1.19	66,506,877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志道定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91	51,084,883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0.72	40,263,48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7	37,538,818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盈－赢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62	34,587,729		未知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8	32,467,53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复苏动力趋弱，国内经济仍有一定下行压力，行业内竞争态势日益加剧。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部署，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牢牢把握“依法合规、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深化改革抓经营，规范提升强治理，视野向外拓市场，集智创新提质量，转型纾困谋发展，取得了预期经营成果，重点工程质量工期整体受控，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3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3.06亿元。

上半年，公司新签生效项目3759个，新签合同额251.52亿元，与去年同期250.90亿元基本持平，其中海外市场合同额46.13亿元、占比18.34%，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75.45亿元，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44.58亿元，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92.76亿元，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业务新签合同额38.72亿元。截止6月底，已中标未签合同额85.52亿元，已签订未生效合同额121.72亿元。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7亿元，同比下降1.0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31亿元，同比下降1.13%，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61亿元，同比增长11.15%，主要原因是俄罗斯、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84亿元，同比增长9.60%，主要原因是沙特哈拉德、中俄东线等管道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86亿元，同比下降34.66%，主要原因是业主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节奏放缓；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1亿元，同比增长8.12%。

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16.23亿元，毛利率7.59%，同比增加0.21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毛利15.51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7.31%，同比增加0.19个百分点，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7.56%，同比增加0.59个百分点；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7.46%，同比增加1.89个百分点；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3.87%，同比减少4.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计毛利率不及预期；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业务14.07%，同比增加3.64个百分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自期初留存收益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减少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增加0.00元。“其他综合收益”：期初减少2,445,145.72元；“未分配利润”：期初增加2,445,145.72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减少519,485,658.47元；“债权投资”：期初增加519,485,658.47元。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未分配利润”：期初减少135,439,054.58元；“应收账款”：期初减少135,439,054.58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同时，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调整至新增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可比期间数据不调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0.00元，期初余额0.0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642,500,842.10元，期初余额15,224,689,569.39元；“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3,122,283,710.61元，期初余额3,699,380,583.17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2,450,005,280.79元，期初余额26,289,154,049.53元。“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1,105,247,109.94元，期初余额1,679,133,514.59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项目，对于各项金融工具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此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33,142,845.02元。

其他说明：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b.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白玉光先生主持。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油工程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拟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表决时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世宏先生主持。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承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尚未到期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4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融资所需，且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累计对外（不包括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贷款的额度，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监事会主席汪世宏先生和监事杨大新先生、潘成刚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编号：临2019-02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24亿元。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不包括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90.96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9%。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下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的包括保函和信用证在内的未到期授信业务出具担保，金额不超过124亿元人民币。就每一笔银行授信业务形成的担保，其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使用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12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就每一笔银行授信业务形成的担保，其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使用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王德义	建筑工程、环境工程等	275,139.24	244,757.15	30,382.09	256,038.25	7,504.59	88.96%

2.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白玉光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等	4,567,844.09	3,861,096.33	706,747.76	1,878,054.63	94.67	84.53%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孙全军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等	3,341,804.31	2,668,808.97	672,995.34	1,784,264.37	6582.99	79.8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	张永立	化工石油工程、管道安装及配套工程等	152,337.27	117,295.93	35,041.34	143,653.10	-876.99	7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	朱建新	石油通信专网内的电信业务等	85,353.63	65,776.58	19,577.04	66,765.24	327.83	77.06%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	李育忠	技术服务	23,587.00	12,325.00	11,262.00	12,903.00	950.00	52.25%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王峰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等	12,526.78	8,497.45	4,029.33	26,474.62	944.71	67.83%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刘玉梅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等	12,317.29	7,978.38	4,338.91	16,110.37	162.73	64.77%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张惠兵	工程项目管理等	10,558.16	5,788.50	4,769.66	12,089.52	-16.80	54.82%

3.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刘海军	石油工程	3,715,569.35	2,695,470.77	1,020,098.58	2,597,128.25	63373.8	72.5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澳大利亚）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阎益龙	EPC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890.55	13,989.59	-13,099.04	201.13	-2,333.31	1570.8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迟尚忠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210,108.02	232,781.76	-22,673.74	95,699.25	18,979.32	110.79%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吉成林	EPC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124,006.60	124,006.60	0.00	170,264.59	0.00	100.00%

4.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王新革	建筑工程项目等	1,891,167.41	1,341,935.97	549,231.43	1,280,294.58	22720.2	70.96%
兰州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王弘	石化、化工、建筑工程设计及配套辅助工程等	43,176.63	33,179.94	9,996.68	27,085.73	-5,193.80	76.8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100%	张加珍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等	-	-	-	-	-	-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100%	樊奉瑭	工程设计	114,659.55	88,626.27	26,033.28	60,601.39	4,936.11	77.30%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70%；广东省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0%	焦晋安	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物资购销	27,347.69	24,010.44	3,337.25	21,430.00	1,145.41	87.80%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100%	金月昶	石油化工等	193,618.00	123,056.00	70,562.00	198,703.00	1,462.00	63.56%
吉林亚新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100%	王斌	无损检测等	27,347.69	24,010.44	3,337.25	21,430.00	1,145.41	87.80%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100%	朴龙焕	石油化工等	92,278.00	56,581.00	35,697.00	41,475.00	3,602.00	61.00%

四、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和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19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母公司担保金额预计为人民币631.98亿元，其中，用于项目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8.01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3.97亿元，担保时间范围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的变化的考虑，如担保人为同一法人的，可在该担保人的计划额度内，将担保计划在其下属分、子公司间进行适当调剂。股东大会授权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单笔小于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5亿元小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长审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50亿元小于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需逐笔提交董事会审批。

2.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的包括保函和信用证在内的未到期授信业务出具担保，金额不超过124亿元人民币。就每一笔银行授信业务形成的担保，其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使用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3.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4.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尚未到期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4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融资所需，且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累计对外（不包括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不包括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90.96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9%，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70%。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该等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结合2019年1-6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和2019年下半年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贷款（余额）进行调整。

（一）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孙立、王新华、赵息、詹宏钰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拟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表决时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为：我们审阅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与管理层沟通，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委员刘雅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贷款（余额）预计进行调整。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汪世宏、潘成刚、杨大新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贷款的额度，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根据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现对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贷款(余额)预计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额度
贷款(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403,347.97	147,121.3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2,918,023.27	734,507.99
租赁收入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7,183.00	1,111.88
租赁支出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28,899.94	3,694.89
存款（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2,293,608.12	1,039,622.86
贷款（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250,000.00	215,309.65
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11,000.00	1,366.01
利息及其他收入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22,428.13	8,318.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 号，法定代表人王宜林，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中国石油集团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1,325亿元，营业收入27,390亿元，利润总额1,10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持有公司约54.29%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约72.2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以下简称“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双方及下属公司、单位之间存在如下相关交易事项：

1、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工程服务类：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其他工程服务（含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物资供应类：代理采购、质检、储运、运送、各类物资供应、其他（含物资采购招标代理）。

生产服务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其他服务类：受托经营管理、劳务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2、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油气供应类：炼油产品（汽油、柴油等）、天然气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其他物资供应类：代理采购、质检、存储、运送、各类物资供应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生产服务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消防、图书资料、部分档案保管、道路维护、保安、房产（含土地）租赁、其他资产租赁、环境卫生、机械维修、机械加工、运输、办公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生活服务类：物业管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培训中心、招待所、职工食堂、浴池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社会服务类：社区保安系统、文化宣传（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幼儿园、托儿所、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包括公路、城市、矿区的绿化）、综合服务、离退休管理、再就业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金融服务类：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其下属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从事的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业务、担保、各类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

知识产权类：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使用。

双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项目，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序竞争、比质比价、同等优先的原则进行交易。

双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按照：凡政府有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制定；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石油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的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相关工程资质要求高，上下游市场参与者相对固定，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内客户。公司各所属企业在数十年的行业发展过程中，一直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油气田地面工程建设、炼化工程建设、管道及储罐工程建设和海洋工程等服务，与中国石油集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石油工程建设服务市场，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除工程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在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 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8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买方”）以零元收购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化学”“卖方”）所持有的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乃尔”“目标公司”）51%股权(福建康乃尔各股东实缴出资额为零元)，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本次万华化学收购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的具体投资项目、规模以及投资金额，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5日买卖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乃尔化学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零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万华化学，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协议签署日，福建康乃尔各股东实缴出资额为零元，账面净资产为零元。

（二）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45号

法定代表人：宋治平

注册资本：58,55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液氨（液体无水氨）、硝酸生产；建材（不含木材）、钢材批发；甲醇、高锰酸钾无储存批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康乃尔化学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吉林市康乃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9%
香港胜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84%
JIUDING SUN LIMITED	3.19%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2.0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2%
上海农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上海农天小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
上海农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合计	100.00%

（三）康乃尔化学概况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化工生产型企业，位于国家级开发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3日，现已成为主要苯胺供应商。

公司建有年产48万吨硝基苯、36万吨苯胺、37万吨硝酸、8万吨合成氨以及煤制合成气、空分等主要生产装置，还建有燃气锅炉、污水处理、铁路专用线、原料和成品罐区等完善的公用工程系统。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康乃尔化学总资产93.46亿元，净资产29.4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14亿元，实现净利润0.32亿元。

（五）康乃尔化学与万华化学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宋治平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0元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生产(不含危化品,经营场所另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康乃尔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股东	股权比例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3日，注册地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45号，法人代表为宋治平。经营范围包括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液氨（液体无水氨）、硝酸生产；建材（不含木材）、钢材批发；甲醇、高锰酸钾无储存批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3月31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法人代表为徐建平。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10日，注册地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福州国际会展中心4层，法人代表为陈秉宏。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和片区综合开发，政府战略性产业、公用事业（含涉水产业、环境服务和燃气服务）及民生事业、城市能源产业、汽车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福建康乃尔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对福建康乃尔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四）目标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因诉讼、仲裁事项导致的查封、冻结等情况。

（五）福建康乃尔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8年10月19日，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MDI项目已获福建省发改委核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MDI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

建设单位：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半岛的江阴工业集中区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侧。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40万吨/年MDI装置，并配套建设5.5万吨/年甲醛（以100wt%甲醛计）、10万吨/年ODC盐酸电解装置（以100%Cl2计）。二期配套建设48万吨/年硝基苯、36万吨/年苯胺、27万吨/年硝酸装置。项目用地为江阴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总面积566,434㎡。

项目投资：项目报批总投资为660,184万元，其中一期投资560,458万元。

该项目已经签署项目用地投资合同并取得施工许可证，2018年10月19日40万吨/年MDI项目获得核准，2018年12月14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2018年12月25日项目安全评价审查获得批复，2019年1月31日项目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获得批复。截止目前为止，前期工程量投入约3亿元人民币，实际资金支付约1.8亿元人民币。

（六）福建康乃尔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919,106.57	178,609,861.71
负债总额	6,919,106.57	178,609,861.71
净资产	0	0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数据未经外部第三方审计。

福建康乃尔各股东实缴出资额为零元，账面净资产为零元。

（七）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万华化学对福建康乃尔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目标公司已经签署项目用地投资合同并取得施工许可证，MDI项目已经获得核准，在充分考虑MDI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供需变化情况下，经万华化学与股权转让方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见本公告第四、(一)条款。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及后续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1、本次股权交易，康乃尔化学目前持有目标公司55%的股权，康乃尔化学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零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万华化学，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

2、卖方承诺后续将持续受让目标公司的其他股权，并按照零元交易价格转让，以达到买方以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比例，卖方以及卖方指定的第三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20%。

买卖双方以零元的交易价格完成80%的股权交割以后，在康乃尔化学20%的股权应缴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的次日起5年以后且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康乃尔化学有权要求万华化学（或者万华化学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卖方实缴的注册资本金 + 玖亿元人民币 - 合资期间的分红”购买其持有的其余的20%目标公司股权。

卖方后续能否根据上述安排，确保买方以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比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但该不确定性，并不会影响买卖双方本次交易51%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和交割。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万华化学受让51%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个月以内，康乃尔化学和万华化学完成4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该注册资本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归还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后的借款及利息、工程款等其它欠款和日常经营。

2、目标公司存续期间，按照各方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比例享有公司权益。

3、万华化学受让目标公司51%股权登记注册完成后，万华化学同意由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按比例支付《Chematur Technologies AB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剩余40%款项给吉林市康乃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2日发布的 “万华化学关于下属公司收购Chematur Technologies AB（瑞典国际化工）100%股权的公告（临2019-72号）”、“万华化学关于下属公司收购Chematur Technologies AB （瑞典国际化工）100%股权的补充公告（临2019-73号）”）。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二）买卖双方完成80%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更名为“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三）人员安排：买卖双方完成80%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员工纳入买方体系，作为买方控股子公司员工留用。

（四）卖方承诺并担保：卖方承诺，卖方及其相关关联公司、关联人对知悉的MDI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竞业禁止：卖方承诺，卖方或其关联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竞争性活动。

（六）万华化学与康乃尔化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

万华化学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福建拥有生产制造基地，拟通过投资建设MDI及其配套装置，提升公司产能，优化MDI产业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具体投资项目、规模以及投资金额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康乃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福建康乃尔短期内仍将处于项目前期筹建阶段，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几年随着相关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万华化学以零元人民币价格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收购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加强风险管控，根 据市场变化及业务要求，不断调整政策，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促进新收购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康乃尔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万华化学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8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9年9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5500元/吨（比8月份价格上调5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5500元/吨（比8月份价格上调500元/吨）；纯MDI挂牌价21700元/吨（比8月份价格上调1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8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5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9-8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